

## 112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警察局	本局犯罪預防及交通安全宣導	平面媒體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公共關係室	90,000	
警察局	本局犯罪預防及交通安全宣導	平面媒體	112年1月10日	公共關係室	98,000	
警察局	112年本市即時路況、交通、犯罪預防及市政宣導節目	廣播媒體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1月21日	公共關係室	498,960	
警察局	婦幼安全	平面媒體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婦幼警察隊	4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